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海波先生、叶子龙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裁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控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控股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人民币（包括 2020 年度财

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本议案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控股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15:00, 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5)。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